

**過去三年（即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涉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作其他用途的用地**

	用地位置	面積(約公頃)	地段編號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1.	灣仔秀華坊區的台階和梯狀街道（包括適安街和捷船街），以及聖佛蘭士街、進教街和光明街	0.017	不適用	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2.	中區解放軍駐港總部以北的海旁土地#	0.3	不適用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註：就有關修訂的司法覆核申請正在處理中。）
3.	新蒲崗景福街	1	不適用	「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註：有關修訂由非政府申請人提出，已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刊憲，正供公眾查閱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
4.	深井舒安台以西	0.35	荃灣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第 20 號 B 分段（部分）、第 20 號 C 分段（部分）、第 20 號餘段（部分）、第 21 號餘段（部分）、第 22 號（部分）及	「住宅（丁類）」地帶

	用地位置	面積(約公頃)	地段編號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第 23 號 (部分), 以及毗連政府土地	
5.	上葵涌村	0.11	荃灣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93 號 (部分)、第 1244 號餘段 (部分)、第 1244 號 A 分段 (部分)、第 1290 號 (部分)、第 1408 號, 以及毗連政府土地	「鄉村式發展」地帶
6.	長沙灣發祥街西	0.15	不適用	「住宅 (甲類 11)」地帶 (註: 為確保該區的休憩用地和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不會出現淨減少, 受影響的現有五人足球場會在鄰近的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重置。城市規劃委員會正處理有關修訂的申述及意見。)
7.	荔枝角道/東京街	2.3	不適用	「住宅 (甲)」地帶 (註: 該次修訂主要涉及將兩幅面積相若(約 2.3 公頃)的用地的用途直接互換, 即把荔枝角道/東京街用地由「休憩用

	用地位置	面積(約公頃)	地段編號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同時把興華街用地由「住宅(甲類)」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有關修訂不會導致該區已規劃的休憩用地減少或規劃人口增加，亦不會增加對政府、機構及社區和基礎設施的需求。)
8.	沙田碩門邨	1.83	不適用	「住宅(甲)4」 (註：有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相關圖則。)
9.	馬鞍山落禾沙里	0.83	不適用	「住宅(乙)5」地帶 (註：城市規劃委員會將審議有關修訂的申述。)
10.	屯門 56 區位於掃管笏路	2.17	屯門市地段第 541 號(部分)	「住宅(乙類)18」地帶 (註：有關修訂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刊憲，正供公眾查閱至 2014 年 7 月 2 日。)
11.	上水彩園路	0.58	不適用	「住宅(甲類)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屬粉嶺北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規劃一部分的改劃建議(該兩個新發展區規劃將提供合共約 58 公頃「休憩用地」)				
12.	粉嶺烏鴉落陽*	2.62	不適用	「住宅(甲類)1」、「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13.	古洞聯生區**	3.81	不適用	「住宅(甲類)2」、「政府、機構或社區」、

	用地位置	面積(約公頃)	地段編號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綠化地帶」、「休憩用地(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14.	古洞聯生區 ^{**}	0.89	不適用	「住宅(甲類)2」、「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休憩用地(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15.	古洞石仔嶺 ^{**}	1.25	不適用	「住宅(甲類)1」、「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地帶
16.	古洞燕岡 ^{**}	1.22	不適用	「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自然生態公園」、「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有關休憩用地自 2000 年首次核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 起，一直有以一條標上附註「軍用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來顯示中區軍用碼頭的位置，直至在 2013 年 2 月規劃署提出改劃。

* 有關用地位於粉嶺北新發展區範圍內。

** 有關用地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範圍內。